

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

附件隨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稅牌壹字第1110500432號
附件：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11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日期：原自111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(星期六)截止，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5月2日(星期一)勞動節補假，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3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：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三、各類車輛應納稅額：如附表。

四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各縣市之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均可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便利商店繳納。

(二)除已辦妥金融機構(含郵局)轉帳納稅外，亦可使用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籤之自動櫃員機、網際網路〔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信用卡〕、電話語音〔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信用卡〕轉帳繳稅。

(三)使用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，可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正面之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

(四)至便利商店或以自動櫃員機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信用卡等方式繳稅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

期間屆滿後3日前(即111年5月6日24時前)，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(即111年5月4日至111年5月6日繳納者)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惟不加徵滯納金。(逾繳納截止日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)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逾規定徵稅期間繳稅者，每逾3日按其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又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；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應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
- (二)車輛如已毀損不堪使用、遺失、失竊或出售轉讓，請逕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、註銷或過戶手續，否則仍然以原車主名義課徵使用牌照稅。
- (三)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不慎遺失者，請於徵期內持行車執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(本市安樂路2段162號7樓)或跨區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或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單繳納；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亦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、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0、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，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

局長歐秋霞